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周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仔细审阅议案的内容及相关材料，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提交会议的每

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2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事项：《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上述部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本人财务专业的优势，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的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0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五、履行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各种工作方式，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意见，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六、其他工作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 名：周颖

电子邮箱：zhouying@dlut.edu.cn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地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稳健的发展。

独立董事：周颖
2021年4月27日